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云2901执1164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市支行。

地址：大理市龙溪路79号邮政储蓄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16765829954。

负责人：陈焯，行长。

委托代理人：黄莎、程再萍，云南法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熊有春，男，1977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住弥渡县弥城镇同心苑小区C区4栋302号，身份证号码532925197708060556。

被执行人：李根焕，女，1977年8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渡县人，住弥渡县弥城镇同心苑小区C区4栋302号，身份证号码53292519770818066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市支行申请执行熊有春、李根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市支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

于2020年5月18日以(2020)云2901执116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熊有春、李根焕所有的位于弥渡县弥城镇人和路泰宇.同心苑C-4幢1-3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弥房权证弥城镇字第2011-0784号、弥国用(2011)字第0930号),现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熊有春、李根焕所有的位于弥渡县弥城镇人和路泰宇.同心苑C-4幢1-3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弥房权证弥城镇字第2011-0784号、弥国用(2011)字第0930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锦 林
审 判 员 周 小 燕
审 判 员 杨 建 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马 伊 莎